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5 巷 11 號 7 樓

電　　話：(02)2658-1677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761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863	10	$ 73,868	13	$ 64,221	12	$ 169,296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280,436	50	259,200	47	258,300	48	141,8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922	3	16,200	3	17,042	3	15,6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742	12	69,329	12	62,501	11	61,74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4	1	4,600	1	3,140	1	3,032	1
130X	存貨	六(五)	44,692	8	44,021	8	52,996	10	55,02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964	1	2,942	1	2,167	-	4,6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3,683	85	470,160	85	460,367	85	451,125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994	6	39,088	7	42,452	8	45,226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82	1	5,057	1	5,933	1	6,8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90	6	30,200	5	28,217	5	26,84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67	2	10,372	2	4,599	1	4,2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233	15	84,717	15	81,201	15	83,151	16
1XXX	資產總計		$ 554,916	100	$ 554,877	100	$ 541,568	100	$ 534,276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	$ -	-	$ -	-	$ 21,980	4
2150	應付票據		7,470	1	7,702	1	8,984	1	9,025	2
2170	應付帳款		19,332	4	15,030	3	20,381	4	20,3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3,364	6	18,750	3	16,256	3	17,56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838	-	2,375	1	4,111	1	79,40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04	11	43,857	8	49,732	9	148,295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4	-	459	-	524	-	5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807	1	3,912	1	4,612	1	4,7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1	1	4,371	1	5,136	1	5,300	1
2XXX	負債總計		66,395	12	48,228	9	54,868	10	153,595	2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62,600	84	462,600	83	450,000	83	380,000	7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088	2	12,088	2	12,088	2	115,844	2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1	-	-	-	-	-	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929	2	31,961	6	24,612	5	(115,302)	(22)
3400	其他權益		53	-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8,521	88	506,649	91	486,700	90	380,681	71
3XXX	權益總計		488,521	88	506,649	91	486,700	90	380,681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916	100	$ 554,877	100	$ 541,568	100	$ 534,2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7,924	100	$ 137,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77,561)	(56)	(78,300)	(57)
5900	營業毛利		60,363	44	59,440	4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36)	(26)	(33,856)	(24)
6200	管理費用		(15,431)	(12)	(15,50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1)	(10)	(6,45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28)	(48)	(55,816)	(4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065)	(4)	3,6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562	2	1,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	-	8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4	2	2,538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491)	(2)	6,162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964	1	1,4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27)	(1)	$ 7,59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474)	(1)	$ 7,59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7)	(1)	$ 7,59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4)	(1)	$ 7,599	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03)		$ 0.1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03)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0,000	$ 91,000	$ 4,264	$ 20,580	$ -	$ 139	($ 115,302)	$ -	$ 380,681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70,000	49,000	-	(20,580)	-	-	-	-	98,420
彌補虧損	-	(132,176)	-	-	-	(139)	132,315	-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7,599	-	7,599
101年6月30日餘額	$ 450,000	$ 7,824	$ 4,264	$ -	$ -	$ -	$ 24,612	$ -	$ 486,700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2,600	$ 12,058	$ -	$ -	$ 30	$ -	$ 31,961	$ -	$ 506,64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1	(1,851)	-	-
現金股利	-	-	-	-	-	-	(16,654)	-	(16,65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	-	(1,527)	-	(1,527)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	53	53
102年6月30日餘額	$ 462,600	$ 12,058	$ -	$ -	$ 30	$ 1,851	$ 11,929	$ 53	$ 488,52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2,491)	$ 6,1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89)	(1,648)
折舊費用	3,355	3,436
攤銷費用	875	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98)	(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78	(1,434)
應收帳款淨額	4,587	(754)
其他應收款	707	61
存貨	127	2,924
其他流動資產	(3,022)	2,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	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2)	(41)
應付帳款	4,302	65
其他應付款	(2,040)	(1,312)
其他流動負債	(537)	1,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0	12,255
收取利息	2,017	1,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7	13,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236)	(116,50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61)	(662)
其他流動資產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	(1,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5)	(118,809)
匯率影響數	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05)	(105,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68	169,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63	$ 64,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委外製造及銷售營養輔助食品、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西藥批發業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 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及 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 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註1)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註3)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註2)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間投資設立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註2：薩摩亞TOTAL TECH LTD於民國102年6月間投資設立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註3：其102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至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

迴轉。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與原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對於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 132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33,141	59,236
定期存款	25,400	14,500
	$ 58,863	$ 73,868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119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43,762	31,477
定期存款	20,300	137,700
	$ 64,221	$ 169,29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80,436	$ 259,200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 258,300	$ 141,800

(三)應收票據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74	$ 16,252
減：備抵呆帳	(52)	(52)
	$ 14,922	$ 16,200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7,186	$ 15,752
減：備抵呆帳	(144)	(144)
	$ 17,042	$ 15,608

(四)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1,309	$ 74,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	516
減：備抵銷貨折讓	(6,965)	(5,511)
備抵呆帳	(69)	(69)
	$ 64,742	$ 69,329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7,596	$ 65,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	546
減：備抵銷貨折讓	(4,633)	(3,479)
備抵呆帳	(633)	(633)
	$ 62,501	$ 61,747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項	$ 3,745	$ 3,745
減：備抵呆帳	(3,745)	(3,745)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A	$ 47,626	$ 45,793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44,975	$ 36,617

群組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3,653	$ 28,831
31-90天	479	212
91-180天	3	73
181天以上	15	-
	$ 24,150	$ 29,116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8,168	$ 28,055
31-90天	3,751	1,179
91-180天	873	8
181天以上	-	-
	$ 22,792	$ 29,242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群組評估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 69	$ 63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6月30日	$ 69	$ 633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3,440	($ 70)	$ 13,370
在製品	418	-	418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31,618	(714)	30,904
在途存貨	-	-	-
	$ 45,476	($ 784)	$ 44,692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8,790	($ 181)	$ 8,609
在製品	1,850	-	1,850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34,039	(1,401)	32,638
在途存貨	924	-	924
	$ 45,603	($ 1,582)	$ 44,021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7,470	($ 426)	$ 7,044
在製品	1,842	-	1,842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44,530	(1,244)	43,286
在途存貨	824	-	824
	$ 54,666	($ 1,670)	$ 52,996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8,132	($ 1,335)	$ 6,797
在製品	747	-	747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48,711	(1,227)	47,484
在途存貨	-	-	-
	$ 57,590	($ 2,562)	$ 55,02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961	$ 78,1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98)	(892)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1,398	1,016
	$ 77,561	$ 78,300

註：主係存貨去化及報廢，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768	$ 4,932	$ 14,080	$ 10,376	$ 69,1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08)	(4,050)	(4,526)	(8,784)	(30,068)
	$ 27,060	$ 882	$ 9,554	$ 1,592	$ 39,088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27,060	$ 882	$ 9,554	$ 1,592	$ 39,088
增添	-	158	-	103	261
折舊費用	(2,006)	(199)	(791)	(359)	(3,355)
6月30日	$ 25,054	$ 841	$ 8,763	$ 1,336	$ 35,994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9,768	$ 5,090	$ 14,080	$ 10,479	$ 69,4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714)	(4,249)	(5,317)	(9,143)	(33,423)
	$ 25,054	$ 841	$ 8,763	$ 1,336	$ 35,994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550	$ 4,815	$ 13,708	$ 10,302	$ 68,3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98)	(3,448)	(2,982)	(8,021)	(23,149)
	$ 30,852	$ 1,367	$ 10,726	$ 2,281	$ 45,226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 30,852	$ 1,367	$ 10,726	$ 2,281	$ 45,226
增添	218	41	329	74	662
折舊費用	(2,002)	(306)	(753)	(375)	(3,436)
6月30日	$ 29,068	$ 1,102	$ 10,302	$ 1,980	$ 42,452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39,768	$ 4,856	$ 14,037	$ 10,376	$ 69,0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00)	(3,754)	(3,735)	(8,396)	(26,585)
	$ 29,068	$ 1,102	$ 10,302	$ 1,980	$ 42,452

(七)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256	$ 1,264	$ 8,5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93)	(1,170)	(3,463)
	$ 4,963	$ 94	$ 5,057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4,963	$ 94	$ 5,057
攤銷費用	(844)	(31)	(875)
6月30日	$ 4,119	$ 63	$ 4,182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7,256	$ 1,264	$ 8,5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37)	(1,201)	(4,338)
	$ 4,119	$ 63	$ 4,182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256	$ 1,264	$ 8,5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4)	(1,108)	(1,712)
	$ 6,652	$ 156	$ 6,808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 6,652	$ 156	$ 6,808
攤銷費用	(844)	(31)	(875)
6月30日	$ 5,808	$ 125	$ 5,933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7,256	$ 1,264	$ 8,5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48)	(1,139)	(2,587)
	$ 5,808	$ 125	$ 5,933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21,980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商品，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指定為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九)。

(九)特別股負債(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股負債	$ -	$ -	$ -	$ 76,44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7,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股數為 7,000 仟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發行總額計$119,000，特別股股息為 0%；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集團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2)除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興櫃作業，本公司得將特別股一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外，特別股於發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集團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興櫃作業，將特別股一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以掛號通知特別股股東，將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以本集團公告日起第十日為轉換基準日。特別股經特別股股東依特別股發行及本辦法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低於特別股原發行總股數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公告並以掛號通知特別股股東，將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應以本公司公告日起第二十日為轉換基準日。

(3)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普通股生效後以及轉換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起滿十四個月起至發行期間屆滿之九十日前，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下，除特別股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所訂定之每股賣回價格，向本公司申請賣回其所持有之全數或部份特別股予本公司。特別股之每股賣回價格＝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 X 105.89%。

(4)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特別股。若屆時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未能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0,58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為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興櫃作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並通知特別股股東將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67	$ 5,8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5)	(1,17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912	$ 4,712

(3)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8 及$42。

(4)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稅前)為$607。

(5)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 (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5)
計畫剩餘(短絀)	$ 3,91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5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0 及$974。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計劃	100.07.01	1,300	-	半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0.20	3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69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9)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60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260	10

3.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計劃	100.07.01	12.63	10	25.27%	2.00	0.85	$ 3.3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0.20	15.72	17	19.37%	0.01	0.33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462,6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7,000 仟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 17 元，發行總額計$119,000，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另為因應本公司申請興櫃或上市櫃作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並通知特別股股東將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 1,260 仟股，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本公司增加發行新股$12,600，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3)就(1)至(2)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集團所營運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6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6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每股股利 0.36 元，股利總計$16,654，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

(十五)其他收入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利息收入	$ 2,189	$ 1,648
政府補助收入	373	-
租金收入	-	11
	$ 2,562	$ 1,659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8)	($ 339)
其他利益	140	1,218
	$ 12	$ 879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0	31,494	32,514	944	28,259	29,203
勞健保費用	108	2,150	2,258	99	1,627	1,726
退休金費用	59	1,009	1,068	55	961	1,016
其他用人費用	48	1,439	1,487	46	1,144	1,190
折舊費用	2,450	905	3,355	2,426	1,010	3,436
攤銷費用	-	875	875	-	875	875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5)	(1,437)
遞延所得稅總額	(965)	(1,437)
所得稅利益	($ 964)	($ 1,437)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23)	$ 1,04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73	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598)	(1,841)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583	(7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64)	($ 1,437)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本公司帳載各期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1,11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8%。前述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係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規定估算。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102年1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27)	46,260	($ 0.03)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27)	46,260	($ 0.03)

	101年1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99	45,000	$ 0.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599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6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99	45,262	$ 0.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商品銷售：		
一其他關係人	$ 744	$ 93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商品購買：		
一其他關係人	$ 11,493	$ 16,66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467	$ 516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171	$ 546

4. 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8,392	$ 7,113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12,456	$ 6,534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薪資	$ 3,264	$ 3,264
獎金	263	263
業務執行費用	240	515
盈餘分配項目	-	262
	$ 3,767	$ 4,3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2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1	$ 281	台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劃專案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0	$ -	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專案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承租台北市內湖區之營業處所，依租賃契約於未來期間之估計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額(未稅)
102.7.1~103.6.30	$ 4,578
103.7.1~104.6.30	4,596
104.7.1~105.6.30	4,596
105.7.1~105.7.31	383
	$ 14,1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5,300	0.3036	$ 1,609	1%	$ 16
人民幣：新台幣	22,231	4.8554	107,940	1%	1,07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990	4.8554	4,808	-	-
金融負債					
無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99,836	0.3364	$ 33,585	1%	$ 336
金融負債					
無					

	10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22,846	0.3754	$ 8,576	1%	$ 86
瑞士法郎：新台幣	200	31.11	75	1%	1
金融負債					
無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32,142	0.3906	$ 12,555	1%	$ 126	$ 126
金融負債						
無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5,484	$ 1,986
應付帳款	17,468	1,864
其他應付款	31,611	1,7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6,865	$ 837
應付帳款	8,115	6,915
其他應付款	17,345	1,4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6,810	$ 2,174
應付帳款	15,799	4,582
其他應付款	14,465	1,7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980	$ -
應付票據	7,667	1,358
應付帳款	15,837	4,479
其他應付款	17,568	-
特別股負債-流動	76,44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 -	$ 280,436	$ -	$ 280,436

金融負債:無。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 -	$ 259,200	$ -	$ 259,200

金融負債:無。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 -	$ 258,300	$ -	$ 258,300

金融負債：無。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 -	$ 141,800	$ -	$ 141,80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 -	$ -	$ 21,980	$ 21,98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股票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	4,946	100	4,946	註1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股票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4,808	100	4,808	註1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33	-	170,000	100	4,946	(140)	(140)	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4,870	-	1,000,000	100	4,808	(48)	(48)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4,870	(二)	-	4,870	-	4,870	100	(48)	4,80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4,870	-	293,11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應有二個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藥品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20,517	$ 117,407	$ -	$ -	$ 137,92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20,517	$ 117,407	$ -	$ -	$ 137,924
部門損益	($ 2,346)	$ 11,382	($ 13,961)	($ 140)	($ 5,065)

	101年1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9,208	$ 108,532	$ -	$ -	$ 137,74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29,208	$ 108,532	$ -	$ -	$ 137,740
部門損益	$ 1,263	$ 8,816	($ 6,455)	$ -	$ 3,62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營運部門營業淨利(損)	($ 5,065)	$ 3,624
利息收入	2,189	1,648
其他項目	385	8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491)	$ 6,162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096	($ 141,800)	$ 169,296	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41,800	141,800	1(1)
應收票據	15,608	-	15,608	
應收帳款	61,747	-	61,747	
存貨	55,028	-	55,028	
其他流動資產	7,646	-	7,646	
流動資產合計	451,125	-	451,12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26	-	45,226	
無形資產	6,652	156	6,808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24	1,220	26,844	1(3)、1(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75	(1,902)	4,273	1(2)、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77	(526)	83,151	
資產總計	$ 534,802	($ 526)	$ 534,27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980	$ -	$ 21,980	
應付票據	9,025	-	9,025	
應付帳款	20,316	-	20,316	
其他應付款	17,125	443	17,568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8	(128)	-	1(5)
其他流動負債	79,406	-	79,406	
流動負債合計	147,980	315	148,2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88	588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44	(18,632)	4,712	1(3)、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44	(18,044)	5,300	
負債總計	171,324	(17,729)	153,595	
股本				
普通股	380,000	-	380,000	
資本公積	115,844	-	115,84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9	-	139	
待彌補虧損	(132,315)	17,013	(115,302)	1(3)、1(4)、1(6)
其他權益	(190)	190	-	1(3)
權益總計	363,478	17,203	380,6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802	($ 526)	$534,276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科目，依據其性質，表達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因此調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141,800，並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141,800。

(2)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遞延費用」之科目，依據其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調增「無形資產」$156，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156。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

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9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85 並調減保留盈餘$3,342、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46 及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0。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43 並調減保留盈餘$368、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

(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0、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88，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28。

(6)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因售後租回之資產租金現值介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 10%～90 %，將出售損益高過現值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剩餘部分則按租賃期間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該售後租回交易符合營業租賃之條件，且租賃給付及售價均為公允價值，應立即認列損益。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20,723 及調減其他負債-其他$20,72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068	($ 259,200)	$ 73,868	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59,200	259,200	2(1)
應收票據	16,200	-	16,200	
應收帳款	69,329	-	69,329	
其他應收款	4,600	-	4,600	
存貨	44,021	-	44,021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73	(4,473)	-	2(5)
其他流動資產	2,942	-	2,942	
流動資產合計	474,633	(4,473)	470,1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8	-	39,088	
無形資產	4,963	94	5,057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50	5,650	30,200	2(3)、2(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8	(1,666)	10,372	2(2)、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39	4,078	84,717	
資產總計	$ 555,272	($ 395)	$ 554,87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702	$ -	$ 7,702	
應付帳款	15,030	-	15,030	
其他應付款	18,307	443	18,750	2(4)
其他流動負債	2,375	-	2,375	
流動負債合計	43,414	443	43,8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59	459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52	(15,240)	3,912	2(3)、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2	(14,781)	4,371	
負債總計	62,566	(14,338)	48,2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462,600	-	462,600	
資本公積	12,088	-	12,088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8,514	13,447	31,961	2(3)、2(4)、2(6)
其他權益	(496)	496	-	2(3)
權益總計	492,706	13,943	506,6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272	($ 395)	$554,877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科目，依據其性質，表達於「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項下，因此調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259,200，並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259,200。

(2)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遞延費用」之科目，依據其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調增「無形資產」$94，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94。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

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43 及所得稅費用$42 並調減保留盈餘$2,735、調減退休金費用$249、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572 及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96。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443 並調減保留盈餘$368、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

(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3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5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473。

(6)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因售後租回之資產租金現值介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 10%～90 %，將出售損益高過現值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剩餘部分則按租賃期間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該售後租回交易符合營業租賃之條件，且租賃給付及售價均為公允價值，應立即認列損益。因此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調增保留盈餘$20,723、調增租金費用$4,380 及調減其他負債-其他$16,343。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521	($ 258,300)	$ 64,221	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58,300	258,300	3(1)
應收票據	17,042	-	17,042	
應收帳款	62,501	-	62,501	
其他應收款	3,140	-	3,140	
存貨	52,996	-	52,996	
其他流動資產	2,167	-	2,167	
流動資產合計	460,367	-	460,36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52	-	42,452	
無形資產	5,808	125	5,933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78	1,139	28,217	3(3)、3(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1	(1,871)	4,600	3(2)、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09	(607)	81,202	
資產總計	$ 542,176	($ 607)	$541,569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984	$ -	$ 8,984	
應付帳款	20,381	-	20,381	
其他應付款	15,813	443	16,256	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	(124)	-	3(5)
其他流動負債	4,111	-	4,111	
流動負債合計	49,413	319	49,7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4	524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79	(16,566)	4,613	3(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79	(16,042)	5,137	
負債總計	70,592	(15,723)	54,869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12,088	-	12,088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9,686	14,926	24,612	3(3)、3(4)、3(6)
其他權益	(190)	190	-	3(3)
權益總計	471,584	15,116	486,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2,176	($ 607)	$541,569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科目，依據其性質，表達於「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項下，因此調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258,300，並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258,300。

(2)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遞延費用」之科目，依據其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調增「無形資產」$125，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125。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

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64 及所得稅費用$21 並調減保留盈餘$3,342、調減退休金費用$124、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46 及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0。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443 並調減保留盈餘$368、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

(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0、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24，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24。

(6)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規定因售後租回之資產租金現值介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 10%～90 %，將出售損益高過現值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剩餘部分則按租賃期間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該售後租回交易符合營業租賃之條件，且租賃給付及售價均為公允價值，應立即認列損益。因此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調增保留盈餘$20,723、調增租金費用$2,190 及調減其他負債-其他$18,533。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1,066	$ -	$281,066	
營業成本	(156,347)	-	(156,347)	
營業毛利	124,719	-	124,719	
營業費用	-	-	-	
推銷費用	(69,218)	-	(69,218)	
管理費用	(27,171)	(4,131)	(31,302)	2(3)、2(6)
研發費用	(16,880)	-	(16,880)	
	(113,269)	(4,131)	(117,400)	
營業利益	11,450	(4,131)	7,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396	-	3,3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	-	699	
	4,095	-	4,095	
稅前淨利	15,545	(4,131)	11,414	
所得稅利益	2,969	(42)	2,927	2(3)
本期淨利	18,514	(4,173)	14,34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07	6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3)	(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04	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14	($ 3,669)	$ 14,84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514	($ 4,173)	14,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514	($ 3,669)	14,845	

5. 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37,740	$ -	$137,740	
營業成本	(78,300)	-	(78,300)	
營業毛利	59,440	-	59,4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3,856)	-	(33,856)	
管理費用	(13,439)	(2,066)	(15,505)	3(3)、3(6)
研發費用	(6,455)	-	(6,455)	
	(53,750)	(2,066)	(55,816)	
營業利益	5,690	(2,066)	3,6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59	-	1,6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	-	879	
	2,538	-	2,538	
稅前淨利	8,228	(2,066)	6,162	
所得稅利益	1,458	(21)	1,437	3(3)
本期淨利	9,686	(2,087)	7,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6	($ 2,087)	$ 7,59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86	($ 2,087)	7,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86	($ 2,087)	7,599	

6.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